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李英明
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1

傳真：049-2341059

電子信箱：0010409@mail.afa.gov
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91069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疫情期間獎勵農友分批購肥分次提領，自本(109)年5月15日起，分階段提高肥料補助金額及開放農友再次預購肥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4月13日農授糧字第1091069104號函(諒達)，自本(109)年4月15日起，啟動實名制預購肥料補助措施，農民按作業程序完成預購領用複合肥料者，每包(40公斤)補助20元(每公斤0.5元，依實際包裝重量計算)。
- 二、為輔導農友依作物生長需求分批購肥分次提領施用複合肥料，自本年5月15日起，預購肥料補助每包增加10元，6月15日起每包再增加10元，依經銷點於農民購肥資訊管理平台系統(購肥系統)登錄完成農民預購肥料相關資料之日期作為起算日，執行期間、補助金額及開放農友再次預購肥料期程如下：
 - (一)第1期：自109年4月15日至5月14日止，每包補助20元。
 - (二)第2期：自109年5月15日至6月14日止，每包補助30元。
 - (三)第3期：自109年6月15日起，每包補助40元，並視疫情期間再評估調整後續補助金額及執行期限。
 - (四)購肥系統開放農友再次預購之各類作物肥料數量如下：
 - 1、水稻每公頃每星期上限為8包(40公斤)計320公斤。
 - 2、蔬菜、花卉、雜糧、特作、果樹及其他作物等6類作物，得於第2期109年5月15日起，再次預購肥料，數量詳如各類作物肥料合理用肥量(附件1)。
 - (五)請購肥系統維護廠商(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協助設定執



行期間、補助金額及預購肥料數量。

三、為方便農民預購肥料補助作業，應請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(一)請經銷點協助轉撥農民預購肥料補助款，並請先行代墊補助款，第1期200元以下(含200元)、第2期300元以下及第3期400元以下，得以現金給付，並宣導說明係政府補助款，非肥料直接降價並請農民於「農民預購肥料補助款現金領款清冊」(附件2)簽收。
- (二)補助款超過上述現金給付額度者，經銷點應於通知農民領貨時併同確認匯款帳號，並請於農民領貨後10個工作天內匯撥，匯款手續費全數由本署計畫核實補助。
- (三)經銷點登錄農民預購肥料資料，每日每位農友預購單(同一經銷點同一日同一農民多筆預購單以1筆計)登打費，由本署補助每筆15元。

四、本署109年4月21日農糧資字第1091069180號函(諒達)，有關農民預購肥料補助款代墊核銷程序，配合執行期間「每月10日前」修正為「每期當月底」製作補助款申領清冊、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憑證資料，向本署轄區分署申請撥付補助款，分署查核後無息歸墊撥付(轉正)補助款。

五、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肥料供應業者，轉知所屬商系經銷商及經銷點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農會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水平生技有限公司、冠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興農股份有限公司、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